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2021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数字环卫”）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期限不超过1年。

为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启迪环境将其持有的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郑州数字环卫以其所持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57.9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启迪环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9.71亿元，启迪环境已按期偿还2.9亿元，剩余8笔合计金额约6.81亿元暂未到期。为继续推进吸收合并工作，公司拟将对启迪环境提供上述的剩余8笔合计金额约6.81亿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按原条件进行展期，担保措施不变。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每笔财务资助展期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及担保协议，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后完成相关登记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系为公司继续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而实施，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启迪环境已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拓展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公司”）多元化经营，降低公司单一业务模式下的运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与综合实力，根据公司初步发展规划，与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管网公司”）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以实现双赢为目标，拟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加气、加油、加氢、充（换）电、电供、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

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住所暂定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河南投资大厦 A 座 816 室，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51%；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49%，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首期资本金到位 1000 万元，其中省管网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首期资本金的 51%；许平南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首期资本金的 49%，各股东应在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 30 日内足额缴纳首期资本金。后期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股东双方按股比分批次缴纳剩余资本

金。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LNG 加气站、加油站、加氢站、充电桩（充电站）、点供、光伏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分布式能源；相关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等。（合资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在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1617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